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备案报告》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外融资性保函开立金额人民币10.93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给予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外融资性保函开立金额人民币10.93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洪磊、
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